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0〕1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保护森林资源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保护森林资源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登封市森林资源保护举报奖励办法

为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建立监督机制，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破坏森林资源肇事者，从严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凡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肇事者，并及时向市林业部门举报，经核实确认举报准确的公民。

二、举报办法

举报人可以采用当面、电话、书面等形式向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登封市森林公安局进行举报，举报内容应详实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

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住址以及通讯联络方式。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举报电话：62852119 62856110）

三、奖励办法

（一）对提供乱侵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

动物行为线索的举报人，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且有关部门尚未知情立案的，举报人可获得相应的奖励。

1. 行政案件，每起奖励 50-200 元；
2. 刑事案件，每起奖励 500 元。

(二)对提供森林火灾直接破案线索的举报人，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且有关部门尚未知情立案的，举报人可获得 2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奖励等次以森林公安侦破后确认为依据。

1. 过火面积在 100 亩以下奖励 200 元；
2. 过火面积在 100 亩以上 200 亩以下奖励 400 元；
3. 过火面积在 200 亩以上 300 亩以下奖励 600 元；
4. 过火面积在 30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奖励 800 元；
5. 过火面积在 500 亩以上奖励 1000 元。

本项内容中，过火面积指有林地过火面积，“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

四、奖励兑现

对同一事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个人举报的，对举报时间较早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对其他举报人给予表扬；举报人就相同事项分别向不同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举报的奖励数额由市林业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领取奖金，领取奖金时举报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逾期未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奖金来源

对举报者的奖励资金从市财政中列支。

六、举报人的保护

举报受理单位和办理人员应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者相关信息的，一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凡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森林 奖励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0日印发
